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公告披露的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95 期 K 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共计 36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324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1,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5.70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95 期 K 款	20,000.00	1.50%-3.69%	296.71-729.9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95 期 K 款
产品代码	22ZH195K
本金金额	200,000,000.00
产品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19%×N/M,1.50%,2.1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6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95 期 K 款募集资金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选择的是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9,887.57	247,028.58
负债总额	40,007.38	38,888.62
净资产	199,880.19	208,139.9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4.98	3,85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4	-7,05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83	-169.7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74%,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7,997.19 万元,本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1.6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银行存款",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80.00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61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50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46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9.75	0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5.70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8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47,000.00	27,000.00	358.91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4,8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89,10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34,8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 2022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4,8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89,10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34,8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 6 号 B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282,592.37 万元	负债合计	250,914.37 万元
		净资产	31,677.99 万元
营业收入	102,910.80 万元	净利润	6,626.28 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 额度授信合同

1、《额度授信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3) 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 2022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96.8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2.37%。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
-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兆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
-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 号),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2.14 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48,000,000 股变更为 64,000,000 股。

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兆民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通、刘禄增、葛永乐、王丽娜、刘旭东、姚建伟、刘海涛、孙同波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市,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1.64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除权除息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41.64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公司监事刘兆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通、刘禄增、葛永乐、王丽娜、刘旭东、姚建伟、刘海涛、孙同波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刘新力	2,619.8803	-	40.94%	-	2025-1-26	2025-7-26
刘兆民	193.6742	-	3.03%	-	2025-1-26	2025-7-26
王文通	169.7518	-	2.65%	-	2023-1-26	2023-7-26
刘禄增	171.0730	-	2.67%	-	2023-1-26	2023-7-26
葛永乐	121.0726	-	1.89%	-	2023-1-26	2023-7-26
王丽娜	10.4313	-	0.16%	-	2023-1-26	2023-7-26
刘旭东	20.8627	-	0.33%	-	2023-1-26	2023-7-26
姚建伟	10.9875	-	0.17%	-	2023-1-26	2023-7-26
刘海涛	10.8485	-	0.17%	-	2023-1-26	2023-7-26
孙同波	34.7710	-	0.54%	-	2023-1-26	2023-7-26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遵守 IPO 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3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9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12,000,3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保证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君正投资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998%	IPO 前取得:36,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正投资	不超过:12,000,3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 股	2022/6/20~2022/9/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正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君正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君正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531,135.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凤仙、蒋达伟、储一平、陈有舵、芦春梅。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36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36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97 期 C 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16.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011.3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88.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97 期 C 款	3,000	1.3%-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乙方: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97 期 C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4 天
存款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1,108.21	349,398.59
负债总额	176,864.06	162,5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023.23	184,732.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54	-23,897.5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5,614.47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1.7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88.62 万元。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2.05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8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89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0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3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0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4.06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67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2.14	-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25	-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03	-
1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56,500	46,500	437.10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至 06 月 0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laddindmb@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久振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

财务总监:顾玮彧先生

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至 06 月 0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laddindm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邮箱:aladdin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00 万)
-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发行价格 70.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3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建设银行仙居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到期日
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	1.5%-3.2%	/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515,056.48	489,537.78
负债总额	286,954.89	268,0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230.66	217,49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26	50,883.9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8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3,550	3,550	30.64	/
2	银行理财	3,450	3,450	30.19	/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4.11	/
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9.32	/
5	银行理财	2,450	2,450	9.57	/
6	银行理财	2,550	2,550	23.54	/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0	/
8	银行理财	3,550	3,550	13.28	/
9	银行理财	3,450	3,450	40.68	/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21	/
1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98	/
12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17	/
1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25	/
1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63	/
15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6.00	/
1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3.63	/
17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5.45	/
18	银行理财	3,000	3,000	8.19	/
1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5	/
20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21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合计		70,000	64,000	427.34	6,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0	
最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6 个月,表内"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的 20,000 万元为该现金管理存续期内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研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049,349.1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对补助事项划分与收益相关和资产相关分别统计。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加速度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	ZL2022100119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获得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